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桃簡字第108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洪麗鈴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邱政勳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039,41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944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楊上毅